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致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范敏华



朱小平

2017年2月3日